

1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人子股仲

總收文
建字第
68784號

文
簽呈
送達

省政府

別類

附件

事由

為簽報奉一技術室主任沈友銘及修車廠長高國恩
西員李淑出國期向仍繼續給與一切待遇請查核備查由

廳長

下

稿擬稿

李天定 張子親 丁壽山 黃自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檔案	字號	主	會	元	月	九	日	時	封	發	號
68784	號	建	會	元	月	九	日	時	蓋	印	號
68784	號	建	會	元	月	九	日	時	校	對	號
68784	號	建	會	元	月	九	日	時	繕	寫	號
68784	號	建	會	元	月	九	日	時	判	行	號
68784	號	建	會	元	月	九	日	時	核	簽	號
68784	號	建	會	元	月	九	日	時	擬	稿	號
68784	號	建	會	元	月	九	日	時	交	辦	號

13908

0

簽呈

事由：照稿面錄

一、查本廳技術室主任沈友銘及修車總廠：長高國怒派遣出國考察一案業經中央核定行期在即茲據該員呈簽以在出國期內眷屬生活無法顧及請繼續給與其原有待遇俾以在外安心工作甘情。

六、查該員甘服務本省有年頗著成績此次奉派出國考察自應自給公差無異除由該兩員原職予以保留並繼續支給薪津及平時候物品以維其眷屬生活

活外理台簽請

鈞府呈核備查一二

謹呈

主席王

職
譚○○

湖北省建設廳便箋

連月
商
該
員
在
出
國
期
間
請
繼
續
維
持
一
切
待
遇
是
否
可
行
請
示
核
備
人
會
計
室

各
家
承
允
不

張
五
梅

李
天
定

元
九

82

案卷八

簽呈

三十四年元月五日
於本廳

事由二請維持原薪級並於出國期內仍繼續支給一切待遇由。

一查職奉

令由交通事業管理處處長調任本廳技術室主任，
并派遣出國考察，仰體培植

德意，感奮彌深。擬懇始終成全，准將職之薪級，

援各廳科長秘書得支簡任待遇之例，仍照交通
事業管理處處長原薪級支給。

二又奉派出國深造業經中央核定，行期在即，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元月六日 收

唯在出國期內，眷屬生活，無法顧及，深懇
鈞座准將職之薪津及平價物品待遇繼續支
給并報

省府備案，俾資維持，使職得在國外安心工作，
不負

鈞座期望，實為德便！

謹呈

廳長 譚

職 沈友銘



謹簽

科

送存他

來電紙 393 號

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

渝 沈友銘 高國怒

真

33年12月21日時

譯電人簽名

為交通部准職等列入部派實習人員出國敬祈鑒核由

丙

呈

呈

呈

件字送

主省亦

恩施建設廳譚廳長銓鑒友通部既選委員會已議決遵委座批示意旨准職等列入部派實習人員名額內出國敬乞鑒核為禱職沈友銘

批交主省友通部及呈送廳存查

主省亦

為利

郭亦忱 十二日